2026 年青浦区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64402026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

地址：青浦镇公园东路 11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9713934

传真：

联系人：张怡景

乙方：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651 号一楼西侧和二楼东侧

邮政编号：

电话：13918701939

传真：

联系人：张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陆家浜路支行

账号：033351000400323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保险服务：

1. 1 服务项目名称：2026 年青浦区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保险项目

1 .2 保险内容和要求：

基本责任

（1）.学生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含校外）各种教育教学活动由于校方责任引起的学生伤害事故。

（2）.中职校学生实习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3）.在学校无过错情况下，学生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组织各项活动中非故意行为引发的伤害事故。

（4）.学生乘坐由学校提供的交通工具引发的伤害事故。

（5）.学生在校期间或在学校组织的活动（含校外）中，排除客观原因死亡，学校与学生家属签署的善后协议中的补偿部分。

扩展责任

保险人除了承担以上法定责任外，还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责任，包括：

（1）.传染病责任条款。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病而校方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或者在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未按规定落实相关防疫措施，导致学生感染，保险人要承担学校依法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

（2）.海外活动条款。对于学校组织的学生出国出境活动（如学习、交流、考察、比赛等）中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保险人承担校方依法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

（3）.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造成学生人身伤亡的，保险人要承担学校依法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

（4）.自费手术材料和丙类药扩展条款。参保学生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认定属于保险责任后，其在抢救及治疗期间确实必要且合理支出的，但在上海市颁布的《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之外的，必要合理的手术材料费和丙类药，保险人按照责任范围内实际发生费用的 100%比例予以赔偿。

（5）.植牙费用条款。学生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发生伤害事故，

导致牙齿缺损，需要植牙的,保险人承担100%赔偿责任。

(6).错误和遗漏条款。被保险人非故意疏忽或者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情况，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上述情况，保险人不得拒付。

(7).精神损害赔偿。因学校责任事故导致学生伤亡，学生或其代理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要求，保险人应依照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

(8).交流生扩展条款。针对到参保学校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在参保学校所在地交流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予以扩展负责。

(9).伤害事故附加财产损失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或者组织开展的校外活动过程中，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因发生事故，导致注册学员随身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10).新增学生自动纳入保险。对于投保年度内参保学校的新增学生，自该生完成注册手续之日起，自动纳入保险保障范围。

(11).违反条件条款。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约定和保证的，仅导致被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约定和保证的，仅导致被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12).不可撤销条款。除非投保人不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将放弃主动撤销本保险的权力。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基本条款

保险人负责承担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

(1).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实习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发生认定或视同为工伤的情形导致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3).学生在学校组织或者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活动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4).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5).学生在实习期间,上下班途中发生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意外事故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的，或对找不到肇事人以及肇事人不予赔偿或赔偿不足的部分予以理赔。

(6).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学校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险理赔金额条款

(1).发生学生伤害事故，保险人按照本方案中确定的保险责任条款予以 100%理赔，学校因保险事故而被提出诉讼或仲裁的，保险人应承担由学校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

(2).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及学生均无过错的，保险人承担 100%赔偿责任。事故的赔偿项目和费用标准按《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元整，小写 1180000 元

成交价并非最终结算价，采购人将按照实际投保人数支付相应的费用。如遇加保情况，则按照招标单价做相应增加。招标单价=成交价/暂估投保人数（100000 人）

3.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二十四时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零时止；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延用**

4. 履约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范围内

5. 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第 6 条

二、合同条款：

1. 保密

除非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将获得的项目信息、费率、保险方案等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告诉给执行本合同相关人员；或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3）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2．保险合同

除本合同外，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保险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将使用乙方合法的保险合同条款（见本合同附件）另行签订保险合同。

3. 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 非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9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乙方应确保其和其雇员在与本合同有关活动中不应为乙方自身利益而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的其他报酬和费用。

4.10 乙方及乙方的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

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5. 6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5. 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8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法 :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协议后，按照当年 9 月底教育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计算实际保额，并在当年 10 月底前一次性支付。次年 3 月根据区教育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如有较大变化，再对保险金额进行调整。

7. 违约责任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2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整改符合合同约定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违约金。

7.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 .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6 违约金支付有关条款根据合同附件执行。

8. 争议解决方式

8. 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10.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许国田（男）

2026年08月26日

2026年08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